

簡 報

1

桃園市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說明會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10年10月22日

簡報大綱

2

- 一、法令依據
- 二、分區檢討變更流程圖
- 三、公開展覽公告
- 四、登報辦理情形
- 五、案件說明

一、法令依據

1/2

3

- 分區檢討變更之法令依據
- 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
- 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法令依據

2/2

4

-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法令依據
-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第1項
- 完成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與土地使用編定草圖及清冊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審查，併同專案小組審議結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

二、分區檢討變更流程圖

5

確認檢討變更區位範圍

製作相關成果圖冊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府專案小組審查

報送內政部核備

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錯誤或遺漏之更正

將編定成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

三、公開展覽公告

6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002441191號

附件：使用分區圖(中原段及南坑段)各1幅、使用編定圖(中原段及南坑段)各1幅及使用編定清冊(中原段及南坑段)各1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主旨：公開展覽「龍潭區中原段1156地號等45筆及南坑段696地號等86筆土地，合計131筆，山坡地範圍劃出辦理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依據：行政院108年6月16日院臺農字第1080095710號函、本府水務局110年4月14日桃水坡字第1100024907號函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110年10月6日起至110年11月5日公開展覽30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附件圖冊於3樓地政局地用科)、桃園市龍潭區公所(附件圖冊於農經課)。
- 三、公開展覽內容如下：本案山坡地範圍劃出業經行政院108年6月16日院臺農字第1080095710號函同意照辦及本府以110年3月8日府水坡字第11000496481號公告期滿在案，爰本府水務局110年4月14日桃水坡字第1100024907號函請廣續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將本市龍潭區中原段1156、1158、1159、1160、1161、1162、1163、1164、1165、1166、1235、1236、1237、1238、1239、1244、1264、1265、1324、1418、1419、1433、1435、1436、1437、1438、1439(部分)、

1440、1441、1442、1443、1445、1446、1447、1448、1449、1450、1451、1452、1453、1454、1472、1485、1486、1488地號等45筆土地及南坑段696(部分)、697(部分)、698(部分)、699(部分)、700(部分)、701、703(部分)、704(部分)、705、706(部分)、707(部分)、715、800(部分)、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部分)、810、811、812、816(部分)、822-1(部分)、831(部分)、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0、841、842、843(部分)、893、894、895、896、897、898、899、900、901、902、903、904、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916、917、918、919、920、921、922、923、924、936、937、938、939、940、941、942、943、944、945、946、947、948(部分)、952(部分)、954地號等86筆土地，合計131筆，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四、公開展覽期間(110年10月6日起至110年11月5日)，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以提供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參考。
- 五、另訂於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本府307會議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舉辦說明會。

市長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

● 本案以110年10月1日府地用字第11002441191號公告周知，並於110年10月6日張貼於本府、桃園市龍潭區公所公開展覽30日。

五、案件說明

8

110年度非都市私有土地擬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說明會案件一覽表

編號	土地標示	筆數	面積 /公頃	權屬	調整項目	檢討理由
1	龍潭區中原段1156地號等45筆土地及南坑段696(部分)地號等86筆土地合計131筆土地	131	46.86627	公私有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